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陽芳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假扣押伊之財產獲准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號受託執行假扣押，因相對人迄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「命假扣押之法院」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則於同法之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假扣押之法院為新北地院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係受新北地院之囑託執行假扣押，業經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號卷查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應向新北地院為之，聲請人誤向本院提起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一如